

# 永樂大典

卷三千一百四十  
四

# 永樂大典卷之三十一百四十四

九真

## 陳

陳了翁年譜展台州謝表 九月二十一日都省劄子奉 聖旨陳確自撰專充某語言無緒盡係詆誣不行毀棄送與張商英意要行用特勅侍送台州竊管今本州當職官常切覺察不得放出州城月具存在中尚書省及大小急遞且即時望闕謝恩發離本家水陸並行不敢住滯今於十一月初十日已時到台州城內者言念賦畝之志一書可通莠莠之言萬里不隔集羣辭而上達遣一覽以為榮實路雖遠陳情已畢十世伏念臣材如糞土身若梗蓬非敢以著書為能所陳者戴君之義知詆誣之不可志在專充豈行用之敢忘心惟助奔語言無緒議論至迂獨歸美於先猷遂大違於國是不行毀棄有誤咨詢虛消十載之光陰靡恤一門之溝壑米頃接路特建刑章若非侍庇於九重安得延齡於再遠由淮入浙自通至台愁濟雖隔阻於重江毒瘴未殊於五嶺尚留項踵獨賴君親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天大并容日明洞照以至慈而善貸推觀過之深仁憫此顯

永樂大典卷三十一百四十四

擠欲其存在以身償怨螻蟻之命至微徇國捐生犬馬之心未替夢馳丹闕日想清光重干摧髮之誅徒鬱鬱益之望且自今夏以來彈奏蔡京罪惡更涉寒暑彈疏累上伏蒙 陛下洞察其情以章付外而三省大臣或除私交結或私懷畏避並不疾速呈取 旨請降國之典刑貳廢不用公議安在伏望 聖慈特賜詔問三省願望播送之意仍乞以臣前後所奏并臺諫官彈劾事理速賜施行以慰士論候 勅旨 東尚徐先生跋文 忠肅了翁陳先主官諫議日累疏斥京下姦邪遂為羣小所深仇運以所著專充某語言詆誣而下石之乃坐斃天台於是小人肆行無忌憚於成夷狄之禍吁尚忍言之今讀公諫垣手藁及到台謝表忠義之氣凜然可與日月爭光於萬世公之曰雖不得行於一世然天經人紀隱然賴之而存於我宋中興之運者其機在此忠臣義士讀之當自見也咸淳五年歲在己巳六月十有七日後學上饒徐直諫端拜敬書于三山憲治燭錄堂 潘庵胡先生跋文 了翁先生嘗跋六一居士帖云使二十年前見此書皆如今日則朋黨之論不起東坡曰美哉堂中之言也今觀此帖使三四十年前人皆知愛敬了翁如今浦亭侯則直復有靖康城下之盟哉至今了翁名節爛然於靑之上子姪登臺者或為監司郡守皆有能

名諸孫亦疊疊過人而合浦之子亦布列仕路聲稱藉甚當時謀陷了翁者無聞焉乃知身賢賈也賢者亦有後天道豈可証也 朔齋劉元主跋文 惠廟陳公尊先某與介甫日錄字字對壘使天下後世知神考之聖明介甫之誣謗較然如白黑之不可以質亂上以紆在天之憤下以視無君之或倚歟偉哉方京十得志諸賢被禍非公有貢日月裂金石之忠義有劫山嶽倒河海之力量有蹈白刃甘鼎鑊之氣節奮此筆誅此姦則邪說肆行天下惟王氏之信而 神考畏天法祖愛民之本心亦將闡然莫能蔽白則是書也直可與尊王一絰並行於千萬世矣嗚呼介甫讀書人非若世之鄙夫患失者顧以險狠自用剛愎好勝所為一不遂則忿憤所發天地易位所謂天命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雖小人之無忌憚者亦不敢出諸口介甫獨昌言之而不作食餌之詐 仁祖薄之則銜患不忘而紛更之論起新法之害神考廢之則恚怒不平而誣謗之史作二事皆無名之大者無君之罪浮於誤國尊先之書出而是非始定天土斯人豈偶然哉震孫蒙恩使閩行部過延平嘗有詩云川嶺山輝寶氣鍾尊先而後我儒宗往來但指龍津說不道人中自有龍蓋以識其景慕之意一日公之孫宣子袖此卷相示歛容肅讀生氣凜凜如見公手題臣

永樂大典卷三十四

未禮封時不意去老有此奇事乃粗記其梗概於後為子孫者其寶藏之咸淳二年七月已矣後學渤海劉震孫謹書 龜山楊先生吞了翁書論易始女壯因及陽城事日陽城於裝延齡未壯時不能刀杖及欲以毀白麻哭殿殿某謂白麻王言也不可毀天子之庭非哭所也使時君執而戮之不為無名以其處於昏上亂相之間則死也幸而已 了齋先生年譜後序 年譜自晉唐來有詩文傳世者皆有之如淵明自書甲子書義熙即其意若昌黎浣花詩文間自有起年次第後人惟華而編之乾淳諸老尤詳備閩中與先生同時如龜山楊公譜亦先成而了齋先生忠烈如許彤史美管固已悉載本末矣唯年譜最後自嘉祐丁酉迄今二百數十年始卒業於延孫宣子之手嗚誠難矣太史公未年之願蓋自遠達竟就其志觀於今譜是或一道也譜之成乃孫平六十一歲七十八人五尤以先公道文怨負付託今年成書明年成廬又明年成堂碑又明年成祠宇不惟先生年經月緯有攷而延孫日履亦不虛費分主悅後得觀成書某年而青沈某年而尊先某年而彈章某年而擊蔡某年而遺石城之厄於是余平生無憾矣史公稱孔子布衣傳于數世使其見於今孔子何止幾數十世吾於其孫五世而見如君子之道遐時之治亂可攷焉姚宋相則開元

揚李用而天寶每上下千數百年為之可慨者多矣觀陳忠肅公平議得  
以致其進退重為當時流涕也宣統紀歲月以見平主搜祭而已天下有  
非常之變造物必主非常之人以擬之其人之得志則變消於無形而天  
下受其福而不知其人設不得志非常之變莫不撲滅不惟禍天下且貽  
後世患未已也何則造物逆知有相聖元符之小人必釀成靖康不忍言  
之禍故主公於嘉祐之四月至元豐三年公生已二十三年即以甲科第  
三人顯矣造物正有設於公也以公未壯之年際功名之善述然則公於  
朝廷為忠臣松楸於陳氏可以為孝子矣麓後學廣信末世子功父謚書  
于譜後大德甲辰十月既望容七峯泐麻先祖忠肅公了翁先生年譜序  
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此古人記事之法也由唐以  
來文人才士傲而效之每於先賢文集之首以紀其人平昔所行所為之  
事因其歲月而錄之名曰年譜蓋欲尊其人而景其行其來尚矣至宋而  
後前賢往往亦皆有之吾祖忠肅了翁所著之文其行於世者不一有合  
浦尋堯集易說及了翁文初則有龜山南軒晦庵諸先主跋之於其前近  
則有初心朔齋東尚諸名公跋之於其後無非表我公忠謹之忱而述其  
景慕之意况我公自少年登第入仕以來忠於愛君忘身殉國獨立於群

永樂大典卷三千四百四

三

小之中一齊來楚當時在朝巨姦不獨京下如傅如布如何執中塞序斥  
如鄧洵仁鄧洵武薛昂林自女博蔡疑石誠之徒植朋結黨專一擠排傾  
陷推折困辱而欲寘公於死也我公一片忠肝義膽不畏強禦不避誅殛  
惟以愛君憂國之心為心確然不變封章抗疏至數萬言連編累牘幾成  
牛腰言辭直捷無所回諱且深為惟姦所嫉群邪所忌今年貶海陵明年  
竄嶺表竊通州置天台移南康徙山陽轉徙流移歲無寧日我公安之而  
不為之統由荷聖君存愛不殺言者保而全之不抵于死亦萬死一生之  
幸今文集之外比諸前賢獨無年譜非缺典歟耳孫宣子自大元兵革蹂  
躪之後收拾殘編斷簡於煨燼之餘又得靜得樊君歸由富沙而獲尊堯  
諸集遂成其譜云嗣孫某拜書 重刊尊堯集序尊君大義也書曰兩有  
嘉謀嘉猷則入吉廟后于內廟乃順之于外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王  
氏日錄何其與此博子尊堯其父塔卡尊其婦翁臣王安石之不尊君何  
也四明尊堯集乃陳了翁忠憤至今猶有生氣祝合浦某異矣翁九世孫  
重看是某嗚呼夫子南面之靈春秋尊王之意豈君拜於其前而衣其舊  
臣坐于其上蓋其旁讀重刊集又喜孫能尊其祖故不避其借而書于其  
端後至元之及七年夏奉政大夫隨州知州燕管內勸農事三山林與祖

# 永樂大典

## 卷三一四四

拜于敬書 題了翁老主論賈誼治安策 了翁述其今存者三百三十  
餘字論賈誼治安策自許舜禹而待人何薄嗚呼人若不自知知人亦未  
易誼之自許必其自知也夫天未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誼  
之自知庶幾孟子之自信徐師川嘗云吾於魯直為舅氏然不免有所竊  
議至於了翁心誠服之范忠宣公多言人材或問可為今日用者答曰陳  
某又問其次曰陳某自好也符定夫論人亦曰四海人材不能周知所知  
者了翁其人也劉器之嘗因公病勉以醫藥自輔天下將有賴於公徐范  
游劉皆當時賢士知人之名待人之不薄翁豈不自知而未嘗自許其論  
誼也宜哉三山林興祖敬書 賈主誠有材者也前後進言上書勸文帝  
興禮樂定制度易風俗謂可大息流涕痛哭纓纓開陳欲竭心腹以結主  
知卒見譴於長沙死於梁使天下後世爭惜其無成也何故惟了翁先生  
論其自處不在舜禹之下而待人也何薄今觀對上所言曰何不令如臣  
者熱計之則曰何不試臣臣為屬國又曰何不令臣等就款之於前甚至  
苑規在廷之臣曰猶謂國有人才安得絳灌等不共毀之曰洛陽年少專  
欲擅權紛亂談事蓋有不能惜也舜禹無事變契則無以事堯孔子非  
黨三桓者亦惟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吉天下正不易治豈止獨一

### 永樂大典卷三十四

### 四

君下獨一誼或求於誼者亦不再見誼自謂通曉治體而昧於時則未通  
達也以泗上一亭長為天下主至文帝時立國方二十餘年秦風未變漢  
澤未洽諸呂纒誅諸劉復具誼方謀奪室內之戈請賊遣上之虜此時可  
以賑興禮樂壹定制度頓易風俗則文帝尤聖於文王絳灌猶賢於周公  
夫有材之士患在自作聰明自作聰明者必多事必多事者必多忤忤少成  
無少忤使得其壽行其術未必不如是錯也王荆公亦好作聰明者也晚  
年大史張元祐之政宜非溫公幕府之少耳耶先生尊堯某為誰而作賈  
主一篇其有以矣乎三山黃文仲敬書 題了翁手澤 忠肅公手澤皆  
為尊堯發其年月日時一則政和二年四月初四日一則政和二年五月  
十三日申時是年公在台州是年四月上宴蔡京內苑是五月蔡京落致  
仕赴都堂議事王蔡翁婿之好京卡兄弟之情君臣之義四明雖欲尊堯  
父子之親政和不能為舜或曰公亦為也合浦河詆之深吁為有重於君  
臣之義耶三山林興祖敬書 書曰作偽心勞日拙信哉夫作偽者既自  
知其非矣又明心人非之復思以偽掩偽惟日作之惟日掩之不亦勞乎  
愈掩愈彰不亦拙乎王介甫作日錄是也介甫多學而好勝者必止異而  
爭不勝必設短而立偏而後博卡邪黨謀之以求勝遂推輒而入於非既

不能明乎其日於當日乃圖暗掩其非於後世私作日記以亂國史陰誘其上移罪同列偷師已美自謂無知之者詎意合角四明已有尊先集十二卷矣追之索之將以滅之滅之不可一解一集世傳世間有如兩造而談孰是君子孰是小人不待分別非了翁欲如此智乃介甫作偽之黨過謀無成自如此拙也每思邪黨之人官守祿厚又於枵腹既無伊周大德又無孫越夫姦惟能設機布阱誤主嫉賢卒至身亡國瘁臭穢九泉唾罵千古亦獨何利而為此哉厥後晦庵先生見先王收拾姦黨之罪太急乃謂尊先集只是討鬪為人臣子見有不愜於其君其能然而不爭邪若謂介甫心術隱微處不曾攻得則此集亦已開出什六七矣三山黃文仲獨愚教書 上經畧便書請立了翁書院額 至正十九年十月吉時十世孫儒學生陳澤謹齋沐頓首百拜獻書于天使相君大人閣下竊惟學校乃國朝育材之地書院為先賢講道之所凡天下郡邑皆有之如建康鹿洞鉛山之宗又邵武之熊汝建寧之武夷建寧之不一詞之在在皆焉惟吾沙陽迺了翁陳忠肅公仲素雜文賢公之鄉了翁先生道學名節而兼著其精神心術見於著書立言誠師表百世者也宋咸淳庚子創立書院請命未下迨今百有餘年了翁先生尊先有書嚴春秋之筆先儒謂直

永樂大典卷三百四十四

五

可與尊上一經並行于世貴沈有文以貽兄孫載史而曰氣質之用狹近學之力大南軒張子謂斯文之傳誠有補於世載史之師於龜山楊氏實與呂氏同出程門詳見中庸或問之篇斑斑可見文公先生曰了翁之學惟其察而精之也入毫芒是以擴而充之也塞宇宙又曰了翁蓋世之才邁往之氣也括宇宙又曰了翁剛方正直之操得之天授其燭理之益精陳義之益切其學道之功有不可誣矣當時學者師尊之謂公諫疏婉而有理似陸宣公剛而不掩似狄梁公文章淵源發明正學則韓文公其人而當時天下指為司馬文正公劉忠定公之黨士夫相與言忠喻之臣者必以三人為稱首昧者不察其旨而以道學名節為兩途歧而二之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夫善養者道學之力名節非浩然能獨存乎學之不得度可歎也孟子辨賤庶孽章文公某註載延平李氏之言昔羅仲素語此云只為天下無不是底父母了翁聞而善之曰唯如此而後天下之為父子者定彼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常始於此其有不是處耳嗚呼先生之言互相發明以次厥臨大有功於名教今皇元科舉盛行尊尚文公之學以四書表章之普天際海人誦家傳夫誰不知有了翁先生者哉獨其祠祀之未載豈非闕歟曩者觀風備使張周二侯按行沙邑下車首

訪先王之祠大書華扁表而章之申明于有府其謀文畧曰了翁先主貴  
沈有文以達道學之有傳尊先有具以明君臣之大義文章德行百世可  
法按諸表章理宜褒獎如蒙准言設立書院非惟先賢祀典不闕其於教  
化不為無補今天不遺斯文聖天子嘉惠南軒廣布玉音以學校為先新  
盛典先時圖書板築治毀壞首推閣下以經卷之任巡行南土伏惟閣  
下當代儒宗學博而器宏位尊而德厚祖之明刑度數之學精之以性命  
道德之理操能致君澤民之術以濟明時來可致之時出而近聖天子之  
光焉也一介實士草茅微賤敢不以聞見為閣下言燮借也甚矣得無留  
意焉一柱品題輝映千古幸甚採擇焉其了翁先主之道之大明於世懸  
於閣下之天也必矣行將凡煥發德音炳然宸翰輝龍鳳之祥文昭日月  
之華扁事光今古固所願也又敢所必也伏惟閣下淵察不備洋恐懼載  
拜上呈卷使第二書 至正二十年二月吉日十世孫儒學士陳澤齋沐  
百拜復獻書于天使相君大人閣下天下之事時然而已矣時之未至士  
君子不敢先時而有為時之既至士君子不敢後時而不為也且了翁豫  
章二先主之書院基已久矣先乎二先主者則有濂溪二程之書院同乎  
二先主者則有楊龜山之書院後乎二先主者則有李延平朱文公之書

永樂大典卷三十四

六

院廖槎溪真西山蔡西山及我朝魯齋大儒俱各有書院七峯蒼蒼史水  
泱泱二先主之風之後在人心未能泯者獨其祠祀之未立豈賢侯伯之  
志願於是哉聖天子臨御廣布玉音嘉惠南軒以學校為先朝盛典先賢  
圖籍書板築治毀壞推閣下以經卷之任代天行化經理南服武功文化  
不宜偏廢閣下必能興起斯文為已任二先主之書院在閣下舉而行之  
為何如耳曩者憲使張周二侯按行延平下車首訪二先主之書院大書  
華扁表而章之即為封事天府奈風濤萬里公文無由上達幸際閣下理  
勢兩符天人參會愚區區不避鈇鉞之誅冒以書上辱蒙採擇今延平具  
解中間愚不解奔走往諸郡守令公文到使府日久未蒙施行則愚之違  
違實為狼狽敢以書再上然閣下朝奏而夕行二先主之遺煥然大明於  
世懸于閣下之天也決矣如其不然信夫文運之窮伏惟閣下淵察不備  
岳珂程史陳了翁始末 陳了翁在徽祖朝名重一時為右司員外郎曾  
文廟教之欲引以附已屢薦于上使人諭意以將大用之了翁謂其子止  
子曰吾與丞相議名不合今乃欲以官相餌吾有一書將遺之汝為我書  
且曰郊恩不逮恐汝汝官奈何正策再拜願得了翁喜明日持以見文廟  
于都堂適與左司未考會侍于賓次未備讀其書動色既見文廟果大怒

嗚天謂曰。此書它人得之。必怒布則不然。雖十書不較也。了翁退即錄所  
上文肅書及日錄辨國用須知以狀申三省。曰昨詣尚書省。投書蒙中書  
相公面諭其詳。謂璣所論為元祐淺見。單聞之說。無言天下未嘗乏財。雖  
有十書布亦不動。璣不達大體。觸忤大臣。除其中御史臺乞賜彈劾外。伏  
乞救奏。早行寬宥。遂出知秦州。郭暹鄉在兩掖。救之不從。上臨朝謂文肅  
曰。璣如此。報恩地耶。人曰。卿一向引璣。又欲除左右。史狀道不中議論。偏  
今日如何。文肅愧謝。初議寬宥。韓文定為首。台陸農師在政地。救之曰。璣  
言誠過當。若責之則史以此得名。曾布必能容之也。璣乃薄祭謂前輩名  
節之重。身蹈危穢。不復小顧。申省公。璣百載而下。讀之凜凜。有土氣。余壯  
角時。先夫人教誦古今奏議。謂是法也。日氣節此書與馬。今尚憶其全文。  
曰。璣聞之古蹟。未嘗無過。周公孔子顏淵皆有過也。子路聞之則喜。所以  
為聖賢之徒。成湯改過不吝。所以為百世之師。故曰。過而能改善。莫大焉。  
臣夫改過善在一身。大臣改過福及天下。閣下德隆功大。四海之內所贊  
頌。於謂閣下無過。則不可專私史。而歷宗廟緣違費。而堯先政。此二者閣  
下之過也。違神考之志。壞神考之事。在此二者。天下所共知。而聖主不得  
聞其說。蒙蔽之患。孰大於此。璣之所撰日錄辨一篇。已進之於上。閣下試

永樂大典卷三千四百四

七

一讀之。則所謂專私史。而歷宗廟者。可見矣。璣去年所論陝西河東事。未  
盡詳悉。近守無為。奉行朝廷詔勅。乃知天下根本之財。皆已運於西。違此  
緣都司職事。看詳內降劄子。因述其事。名曰國用須知。亦已進之於上。閣  
下試讀之。則所謂緣違費。而堯先政者。可見矣。主上修繼述之效。閣下乃  
違堯先政。以為繼述。自今日已往。其效漸見。所以誤吾君者。不亦大乎。初  
之違者。尤在於違費。熙寧條例司之所講。元豐石曹之所守。舉朝公卿無  
如閣下。最知其本末。今閣下獨擅政柄。首堯先烈。彌縫壅蔽。人未敢議它  
日。主上因此兩事。以繼述之事。問於閣下。閣下將何以為對。當此之時。閣  
下雖有腹心之助。恐亦不得高枕而卧也。且違事之費。外則帥臣內則宰  
相。帥臣知一方之事。而已。雖竭府庫之財。而傾之不可責也。至於宰相之  
任。則異乎此矣。豈可知天下匱竭。而恬不恤。匱竭因堯先政。因務蔽蒙。閣  
下欲辭其過。可乎。璣此緣稟事。問閣下之言。指尚書省為道。按之地。璣謂  
閣下此言。夫矣。三省長官。宜守法而已。若夫道按天子三公之事。豈太宰  
之所得預乎。兩平日食之費。皆在正陽之月。此乃臣道大獲之應。亦閣下  
之所當畏也。宜守而按。宜仰畏之。謂乎周官曰。居寵思危。今天下早埋方  
數十里。天變屢作。人心憂懼。違費壞敗。國用耗竭。而閣下方且以為得道。



# 永樂大典

## 卷三一四四

撰之體可謂居寵而不思危矣。閣下於權有為進之恩。權不敢負。是以論  
吉凶之理。獻先甲之言。冀有補於閣下。若閣下不察其心。拒而不受。則今  
日之言謂之負恩可也。負與不負。在權察與不察。在閣下事君之位。無高  
下各行其志。孰得而奪之乎。權去年九月三日。上封章。皆乞奏知東朝。所  
以尊人主而抑外家也。欽聖未見察。則權被貶黜。後未慈意。開悟。則權得  
率復人主。察孤臣之盡忠。欽主知忠言之有補。母慈子孝。主聖臣直。此國  
家兩全之道。廟社無疆之福也。今欽聖納忠之美。未白於天下。而諫官不  
二之心。得罪於廟堂。有持之風。甚於去歲。幸離之論。唱自大臣。所以辱欽  
惠者。果在此乎。權前日辭都司之命。而閣下未許其去者。閣下必有以處  
權矣。此士大夫之所共諭也。主上念欽聖納忠之意。察孤臣不二之心。獎  
譽之恩。至深至厚。權欲擇死。所以圖報效無負於人主。無愧於外家。一身  
之安危。豈暇恤哉。然則今日之言。安知不見察於閣下也。閣下深恩而已。  
權不敢供要職。重取煩言。又不忍嘿嘿而去。惟閣下留聽。幸甚。前書尊先  
集未。蓋與此互見。始末。誓訣立儒。不厭屢書也。正案是似。益可嘉。後竟坐  
罪流刑。坎壈不自。悔云。宋朝紀事本末。陳權貶逐。元符三年三月甲戌。承  
議郎權發遣。衛州陳權為右正言。九月甲戌。左正言陳權為右司諫。己卯

永樂大典卷三十一四四

八

右司諫陳權言。向宗良兄弟交通賓客。漏泄機密。陛下知之乎。皇太后知  
之乎。又曰。皇太后不待祈禱。果於運政事。先前古者。若世後世。陛下所以報  
皇太后者。宜如何哉。臣恐假借外家。不足以為報也。又曰。宗良兄弟依倚  
國恩。過積惠蔭。各有目前之榮。感不念倚伏之可畏。所與游者。連及侍從。  
眷寵之士。領出其門。聚彥臣無甚幹才。但能交通內外。漏泄機密。遂使物  
議籍籍。或者以為萬機之事。照涉差除。皇太后至今與也。良由中外關通。  
未有禁戒。故好事之人。得以益傳耳。庚辰上批。陳權累言皇太后尚與國  
事。其言多虛誕。不根。可送吏部。與合人差遣。三省請以權為。許上不可。乃  
差監揚州糧料院。權初不知。故責復來。望日見上。問門不許。權即具以  
劄子。繳違。其一再論。景靈西宮其二。論章傳罷。相制所構。圖是其三。其四  
皆指陳蔡京罪惡。甲申翰林學士曾肇上書。皇帝及皇太后曰。夫以皇太  
后定策之明。還政之速。著人耳目。可謂盛矣。今陳權以一言上。及遂至貶  
斥。雖非皇太后聖意。然四方萬里之遠。豈能家至戶曉。萬有一人。或謂皇  
太后有所不容。則於威德。不為無累。此臣惓惓之私。不能無疑也。以臣愚  
計。皇帝以權之所言。狂率而逐之。皇太后以天地之量。隱忍已容。待下于書  
而留之。則天下之人。必曰。皇帝恭事母儀。不容小臣妄議。其孝如彼。皇太

后功德巍巍而能合洪光大雖有狂言不以為罪其仁如此。兩証俱得豈不美哉。丁亥詔新添差監揚州糧料院陳權知無為軍時權已出國門即於門外露章辭免曰臣昨者自聞隔對已後曾將上殿劄子具狀繳進為言蔡京在紹聖中親寫奏劄乞誅滅劉摯等事上件劄子所言在監揚州糧料院以前陛下若以臣言為是則當如臣所請按京之罪明正典刑然後改臣差遣以示聽納若以臣言為非則是臣事後更為其罪益大重加貶竄乃得允當今京桀驁自肆無所畏憚而臣章屢上未蒙降出則是陛下不以臣言為信矣不信其言而輕於改命傳之天下人必駭惑又實封奏曰京在朝廷則家國未安臣雖移得差遣有何安乎臣之不敢受命者其說如是臣露章所言未甚于細復以此章于濟聖聽所以盡倦倦之誠也所有知無為軍初不敢祇受迨遣前去揚州聽候指揮詔不許辭免十月丙寅上曰權言事極不可得雙貶亦不久前日遣人送黃金百兩權受賜泣下布曰陛下待遇如此宜其感泣也建中靖國元年三月戊寅水漲即知無為軍陳權為著作佐郎實錄院檢討官七月丁卯著作郎陳權為右司員外郎權力辭實錄檢討官從之八月壬子先是右司員外郎陳權進國用須知其言曰臣聞神宗有為之叙始於修政事政事立而財用足

水樂大典卷三千四百四

九

財用足而根本固此國家萬世之利而今日所當繼述者也臣近緣都司職事有詳內降劄子裁減吏員冗費以防加賦之漸為民遠慮天下幸甚然今日朝廷之計正以乏財為患西邊雖已罷兵費用不可卒補遂至於耗根本之財壞神考之政加賦之漸兆於此矣臣昨守無為奉行詔令竊見一年之內連下五勅而天下諸路三十年蓄藏之物皆已運之于西邊曠先政於罷兵之後資國計於冗費之餘譬如决江河之大防蓄溝澮之小潤非曰無涓涓之助何以補湯湯之流夫遠神考之心殊半繼述之義臣職事所及理不可嘿今撰到國用須知一本奏聞又進日錄辨曰臣權去年五月十八日對慈宸殿奏劄于云臣聞王安石日錄七十餘卷具載熙寧中奏對議論之語此乃人臣私錄之書非朝廷之典也自紹聖再修神考實錄史官請以此書降付史院凡日家藏之惠孰大於此又曰熙寧條例司之所講元堂右曹之所守舉朝公卿無如閣下最知其本末今閣下獨擅政柄首壞先烈彌縫壅蔽人未敢議他日主上因此兩事以繼述之事問於閣下將何以為對當此之時閣下雖有腹心之助恐亦不得高枕而卧也又曰閣下於權有薦進之恩權不敢負是以論言山之理獻先甲之言冀有補於閣下若閣下不察其心拒而不受則今日之言謂之負

恩可也布讀權書大怒已而嘆謂權曰此書他人得之必怒布則不然雖  
十書亦不較權又以日錄辨及國用須知納布而出卷五權又錄所上布  
書及日錄辨國用須知具狀中三省曰昨詣尚書省投書家中書相公面  
諭其詳謂權所論為元祐罕見淺聞之說無言天下未嘗乏財雖有十書  
布亦不動權不達大體觸忤大臣除具申御史臺乞賜彈劾外伏乞教奏  
早得寬然甲寅三省進呈上顧曾布曰如此報息地邪布曰本不欲喋喋  
然理有當陳者不救已臣紹聖初在史院不及兩月以元祐所修實錄凡  
司馬光日記雜錄或得之傳聞或得之賓客所記之事鮮不編載而王安  
石有日錄皆當日君臣面對反復之語乞取付史院照對編修此乃至公  
之論其後紹聖重修實錄數年乃成書臣益未嘗見當日修書乃章惇蔡  
京今日捉來史院乃韓忠彥而權以謂臣專私史歷宗廟不審何謂也神  
宗理財雖累歲用兵而所至府庫充積元祐中非理耗散又有出入故  
倉庫為之一空乃以臣陳三十年根本之計恐未公也上曰卿一向引權  
又欲除左右史狀道不中談論偏今日如何有愧謝而韓忠彥等皆言權  
必欲去當與一郡布曰臣本不與之校朝廷優容無所不可遂以權知秦  
州上令責權忠彥及陸佃皆曰權之言誠過當若責權則權更以此得名

水樂大典卷三十四

十

曾布必能容權乃以權知秦州布始欲權附已使人諭意將大用之權語  
其子正崇曰吾與丞相議多不合今乃欲以官相餌吾有一書將遺之汝  
為我書且曰郊恩不達恐失與汝官奈何正崇再拜願得書權喜明日持  
以見布果大怒遂有海陵之命先是權以都司權給事何執中為程部侍  
郎二日以簡抵權曰早見貴人公即真矣故權語正崇云爾中書舍人鄒  
浩奏權素以聲聞推重一時今到都司曾未逾月遽令出外恐非所以示  
天下而慰公議也伏望收還新命以全朝廷侍士之體所有錄黃未敢簽  
書行下不從右諫議大夫陳次升言陳權首蒙進權措紳之間或以為賢  
今聞唯以宰屬議論不合因此罷去審如所傳不惟有遺人材亦慮有失  
人望伏望聖慈更賜詳酌施行崇寧元年五月乙亥陳權管勾冲祐觀  
見治元祐事大觀四年十一月戊寅詔通州安置人陳權與自使此據  
丁未錄夫觀四年十一月戊寅詔通州安置人陳權與自使初權自合浦  
放還居四明而其子正崇因幹至餘杭適聞蔡京為死黨遂執正崇送京  
之語正崇即日自陳于抗帥蔡絛時方結蔡京為死黨遂執正崇送京  
師而飛書告京俾預為計事下開封刺獄知開封李孝稱酷吏也乃弄下明  
州捕權士民哭送之權不為動既就獄顧其子天日不肖子頃吾一行孝

永樂大典

卷三十四

稱骨唯使證正案之妄確曰正案聞京將不利於社稷傳於道路適自陳  
去權以所不知棄于之恩而指其為妄則情所不忍使私情以符合其說  
人表所不為况不欺不惑乎昔所以事君敬于豈於利害之際有所貪畏  
自違其言乎蔡京姦邪必為國禍權固嘗論於諫省亦不待今日語言聞  
也時內侍黃絳臣監劾聞所對大聲歎息謂權曰主上正欲知實狀右司  
弟依此置對其後獄具竟出正案以所言過實流竄海島而權亦有通州  
安置之命權之謝表曰脫死幽縲置身善地上恩曲遠孤涕橫流伏念臣  
扶策之餘年齡已暮皆有自詒之戚天實譴之災非無妄而來人誰矜者  
議律難逃於常憲原情獨賴於清表積感彌深論報無所此蓋伏遇皇帝  
陛下則堯之大用舜之中宥罪每發於深慈施刑寧夫於過厚不遺昧速  
咸與并也臣敢不上體寬仁靜思愆終於屏跡益堅愛主之誠死而有  
知尚圖結草之報權留通久之至是方許其自便權謝表曰恩由獨斷澤  
被孤忠刑部之執守雖堅天子之福威無壘乃公朝之威事豈小己之私  
榮恭叙感悚仰瞻高聽伏念臣昨蒙善賞賜以主還萍跡孤蹤久寄在外  
吳縣華門軒蓋常委事於長舅所管不足以著身其出每緣於餬口去庭  
聞者累月聞道路之一言耳受而輒行親危而不顧緣帥司深病其主事

永樂大典卷三千四百四十四

十一

故傳者多指為病狂萬口秋秋而路洵洵孤突放于素存不二之風嘗參  
殺人寧死至三之惑事既匿而難曉時浸久而益疑制所深嚴就逮於重  
江之外獄辭平允聞實於片言之中矜其無事之可書許以還家而自便  
出園扉而涕感瞻魏闕而神留尋沐寬恩移置近地海島萬里不知無子  
之無憂淮端一身滿覺有身之有患擢髮不足以數臣之罪淚血不足以  
寫臣之心羔羊之性自公大馬之情愛主忘身殉國初無悔吝之私抱疾  
呼天唯侍精誠之格忽因詔諭持无拘准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堯大并容  
舜明洞照人人皆使之得所事事唯恐其大偏懼志用神考之心應天以  
格王之實善譬若水之將釋新慶如川之方流家國平康內外交奉遂使  
赦無留令且阻隔而今行士有宿愆始棄置而終宥全家荷德無路酬恩  
媿蟻之力至微但知恭順蒲柳之身已老尚可庶稍望天雖隔於戴盆向日  
敢忘於傾實正案吉變已見三月十一日更須考詳存一去一權生正  
案事通州安置在大觀四年三月其放自便在十月附傳乃於羈管台州  
後云尋放自便歸江州誤也政和元年十月責台州復官自便蓋在五年  
後既復官自便乃還寓通州六年秋始至江州七年除太平觀尋令居住  
南康軍移楚州卒權南憲頌云自崇寧壬午流竄丙申閏月至元江始有

# 永樂大典

## 卷三一四四

面憲。政和元年。正月。詔明州取陳璘等。送編修政典局。從張商英連請也。五月。再下通州。取陳璘等。送編修政典局。九月。辛巳。詔陳璘自撰尋光集。語言無緒。並係詆誣。合行毀棄。送與張商英。要行用。持勅傳送台州。羈管。今本州當職官。常切覺察。不得放出州城。月具存在。申尚書省。公請台州。朝旨不下。司行移峻急。所過州縣。皆命兵甲防送。不得稽留。至台州。久之。人莫敢以居屋借宿者。皆館僧舍。而郡守以十日之法。每遣廂巡起遣。故十日必為之遣一寺。時本有郡守通判。未與宋攝郡事。宋與公有先世之契。觀望持甚。人為公不平。公處之澹然。不以介意。公到台數月。朝廷起遣人石。愾知州事。二十五日。愾知台州。且命赴闕之官。士論訕訕。咸謂將有處分于公也。愾至。果揚言怖公。視事次日。即遣兵官突來約索。不得命出入。取責隣人防守狀。又置邏卒數鋪。前後巡察。抄錄賓客書問之。往還者。雖親戚家書。皆至隔絕。未幾。復命兵官突入所居。搜檢行李。攝公至郡庭。去簾如刺獄。其實祇是朝旨。取索公尋光副本。愾於首外。施行意在迫脅。愾又出公於僧舍。使小吏監守。對榻土。卧窘辱百端。人情憂怖。慮有不測。公誓以死報國。而義不為兒女態。故安之。不以為擾。愾亦不敢犯。技術窳窮。終不能為公害。公請台州。於法合進謝表。台州不為發進。

永樂大典卷三一四四

十三

未未得達。而石愾之來。聲勢甚異。料其必受蔡璉風旨。意在得其所。必將搜索及行李。於是為封事。繳進謝表。封緘於篋。題以臣名。愾至。果如所料。而以緘題之。故不敢開。遂以奏御。璉與何執中皆怒之。未幾。罷愾台州。而公自此始免他虞。或問公何以審其如此。公曰。吾於疑初。無他故。竊懷遺書之愧。而其黨未必知。結黨相搆。實自為計。今顯其迹。則脅使之術不行也。石愾攝公至郡也。欲以刑獄怖公。公見州廷獄具羅列。知其意。遽發問曰。合日之事。豈被旨邪。愾非所料。大指而應曰。有尚書省劄子。卷簾出示公。劄子所行。蓋取尋光集副本。以為係詆誣之書。合申繳毀棄也。公曰。然則朝廷指揮取尋光集耳。逮某至此。復欲何為。因問之曰。君知尋光所以立名字。蓋以神考為光。而以主上為舜也。助舜尋光。何謂詆誣。何謂學術淺短。君分之義。未甚講求。故為人所劫使。請治尋光之罪。將以結黨圍籠也。君所得於彼者。幾何。乃亦不畏公議。干犯名分乎。謀其中。某此語。某將顯就誅戮。不必以刑獄相恐。愾不待公言畢。屢揖公退。尋語人曰。不敢引其說。尚自如此。良可畏也。璉表及封事。具十二月十七日。十二月乙卯。臣蔡上言。陳璘所撰尋光集十卷。大綱取日錄中事。解釋成各有論及王安石事。臣雖不見尋光集全。文。但璉在建中靖國間。嘗以安石日曆

為不然昨來大臣領政典局知權素有異論欲助成非謀故下權家取索  
 欲望聖慈持降旨嚴賜禁約不得傳習如有已曾傳錄之家並乞立限  
 繳納仍乞下權家取索素本一切焚毀詔依奏其尋免舉仍令台州石  
 城於陳確衢州於張商英處取及元降付張商英御批真本並繳連同奏  
 五年八月丙寅陳確特叙承事郎許自便確自政和九年九月送台州為  
 管凡五年始降旨叙官自便蓋緣立太子教五年三月十七日指擇丁未  
 錄云以郊寧雪恩誤也確初以宣德郎被謫而叙官乃得承事郎實攝降  
 也被命之後忽降州牒備出省劄云奉御批叙復數內陳確叙復未嘗合  
 於見存官外叙一官仍取旨與差遣符州告示本官知委確既供知委還  
 寓通州數月又有省劄下通州令確具家狀陳乞差遣人皆賀確以為起  
 廢有漸確曰此廟堂欺君玩世之術耳若與差遣並應見問上聞吾叙官  
 不當見錄時政記神宗御集之所不載者往往專據此書追議刑賞奪宗  
 廟之美以歸臣下故臣願詔史官別行刪修以成一代不刊之典其日蒙  
 批付三省後不聞施行蓋紹聖史官請以日錄降付史院者今為宰相故  
 也臣位下人微輕議大典誠以宗廟至重義不敢嘿恭惟神宗皇帝體道  
 用極憲天有為自得師臣授以政柄雖尹暨湯咸有一德無以復異而嘉

永樂大典卷三十四

謀嘉獻實出我后以言乎經術則微言與義皆自侍之以言乎政事則改  
 法就功取成於心是則神考之獨志而安石之所以歸美者也用事之臣  
 聞於此理記奉宗廟獨尋安石假紹述於詔令寓好惡於刑賞至於恭記  
 私言如嗣考事遂使密贊之語宣揚于外而一朝大典祖述故事但專美  
 於人臣不歸德于我后凌壓宗廟以徂其私事之卒終無大於此望惟負  
 神考在天之靈抑亦夫安石事君之意臣所以惓惓而不能已也因以所  
 見撰成日錄辨一篇具狀奏聞是日確與左司員外郎朱彥周謁左僕射  
 曾布于都堂以書責布曰閣下德隆功大四海之內所贊頌也然謂閣下  
 無過則不可專私史而壓宗廟緣違費而殊先政此二者閣下之過也違  
 神考之志壞神考之事在此二者天下所共知而聖主不得聞其說於御  
 批諸公不敢但已為此遷延之說以塞上音家狀雖當供差遣其可乞  
 邪彼謂吾不堪貧困必乞俸耳乃報以家狀昨因刑措毀棄無憑供其事  
 果不行確既寓通州而咸章與石城有隙取密旨偏置通州揚言為確報  
 仇確聞而歎曰此蓋盛世所宜有邪因謀徙避遂孳家至九江卜居為六  
 年閏月乃至江州今因石城編置通州在五年八月十四日即附著此  
 七年十二月宣德郎管勾太平觀陳確自江州移南康軍居住 確始自

通州使江州。杜門不出。謁而求者不拒。喻年。忽有旨不許出城。月中存。又更易守臣。日降不下。司文。以俟新守之到。人俱巨測。為之震懼。交遊聞之。有宋平時住還書。問者有碑。碑所書。碑刻者。碑亦自期以死。劉安世聞之。以書抵。曰。此乃鵠相。恐有誤。上之策。拔止。此爾。閱數日。方知。王宋得罪。而說者以謂。唯未居。王宋之鄉。因以危言。陷。賴上察之。止。命於南康。居住。宣和二年十二月丙申。是歲。南康。單居住。宣德郎。管勾。太平觀。陳。唯移居。楚州。始。王宋得罪。唯自江州。移南康。及方。魁作。或又為。飛語。云。唯女。婿已為。魁所劫。欲加中傷。然上。訖保全。故。卡京。黨人。莫能害也。六年二月辛丑。水事。郎。管勾。太平觀。陳。唯卒。未。晦。庵。大。全。集。積。兩。陳。諫。議。遺墨。天下有自然。不易之公論。而古之者。或不。死於有所。避。就。故。多。夫。之。若。諸。公。熙。寧。日。錄。之。辨。是。也。嘗。記。頃。年。復。侍。坐。於。故。端。殿。上。鏡。汪。公。縱。言。及。於。日。錄。意。因。去。謂。日。錄。固。為。邪。說。然。諸。賢。攻。之。亦。未。得。其。要。領。是。以。言。者。漬。而。聽。者。疑。用。力。多。而。見。功。寡。也。五。審。即。其。書。而。考。之。則。凡。安。石。之。所。以。惑。亂。神。祖。之。聰。明。而。變。移。其。心。術。使。不。得。遂。其。大。有。為。之。志。而。反。為。一。世。禍。敗。之。原。者。其。隱。微。深。切。皆。聚。此。書。而。其。詞。鋒。筆。勢。縱。橫。捍。闔。輝。燁。指。詭。又。非。安。石。之。口。不。能。言。非。安。石。之。手。不。能。書。也。以。為。蔡。卞。撰。造。之。言。固。

永樂大典卷三十一百四

古

無是理。况其兄。諸行事。深切。著明者。又已相為。未。果。亦不待。晚。年。慰。筆。有。所。增加。而後。為。可。罪。也。然。使。當。時。用。其。盡。絕。之。智。舉。而。焚。之。則。後。未。載。筆。之士。於。其。唯。慳。之。間。深。謀。密。計。雖。欲。平。力。搜。訪。極。意。形容。勢。必。不。能。得。之。如此。之。悉。而。傳。聞。異。詞。虛。實。相。半。亦。不。能。使。人。無。溢。惡。之。疑。且。如。勿。命。上。知之。語。世。所。共。傳。終。以。手。筆。不。存。故。使。陸。佃。得。為。隱。諱。雖。以。元。祐。舉。賢。之。力。爭。辨。之。苦。而。不。能。有。以。正。也。此。兄。性。似。供。茶。文。院。水。間。狀。何。幸。其。徒。自。為。失。計。出。此。真。跡。以。暴。其。惡。於。天下。使。當。據。其。肆。情。反。理。之。實。正。其。迷。國。誤。朝。之。罪。而。直。以。安。石。為。誅。首。是。乃。所謂。自。然。不。易。之。公。論。不。唯。可。以。訂。已。往。之。謬。而。又。足以。開。後。來。之。惑。奈何。乃。以。畏。避。嫌疑。之。故。反。為。迂。曲。回。互。之。言。指。為。撰。造。增加。誣。偽。誘。誣。之。書。而。欲。如。刑。削。以。滅。其。迹。乎。汪。公。歎。息。深。以。愚。言。為。然。今。觀。開。樂。陳。公。遺。帖。了。齋。陳。公。表。藁。追。憶。前。語。自。愧。學。之。不。進。所。知。不。能。有。以。甚。異。於。往。時。又。歎。汪。公。之。不。可。復。見。也。為。之。掩。卷。太。息。而。書。其。後。抑。又。審。惟。了。翁。晚。歲。之。論。多。出。此。帖。之餘。然。其。自。訟。改。過。之。書。實。無。一。言。以。及。此。而。獨。謂。龜。山。楊。氏。定。發。其。懷。法。見。自。元。其。所。贈。元。林。所。者。即。吳。史。尸。即。後。以。名。問。者。也。吳。史。信。公。之。所。書。以。楊。公。之。語。書。於。口。史。而。非。老。子。做。其。底。公。初。亦。疑。其。言。吳。史。復。為。反。復。中。言。之。首。乃。傳。信。

故其法曰於之日新改是類其一言而期於鬼神以所問學介之誦元  
是則論者亦頗疑之而以今考之此書之作實在建中崇寧之間言云士  
人連鴻所居善也故在東州時也且其言猶以目錄為蔡卞之所託而其  
後了翁合清尊先之書亦未直攻安石也至於大觀初年而後四明之論  
始作見人雖在政和元年然公在明州嘗大觀四年也則其推言所自獨  
歸功於楊氏而不及閑樂有不可証者矣顧其後書雖謂天使安石自為  
証傳之心然猶有慰筆增加歸過神考之云則終未免於所謂有所回互  
避就而夫之者也又觀閑樂此書之指所以罪狀安石者至深切矣然考  
其事不過數條若曰改祖宗之法而行三代之政也廢春秋而謂人主有  
北面之禮也學本出於刑名度數而不足於性命道德也釋經與義多出  
先儒而旁引釋氏也是數條者安石信無所逃其罪矣然其所以受病之  
源遠禍之本則閑樂之言有所未及而其所指以為說者亦自不能使人  
無可恨也今亦無論其它而姑以安石之素行與目錄之首章言之則安  
石行已立朝之大節在當世為如何而其始見神宗也直以漢文帝唐太  
宗之不足法者為言復以諸葛亮魏元成之不足為者自任此其志識之  
卓然又皆秦漢以來諸儒所未聞者而宜一時諸賢之所及哉然其為人

質雖清介而器本偏狹志雖高遠而學實凡近其所論說蓋持見聞億度  
之近似耳顧乃扶以為高足已自聖不復知以格物致知克己復禮為事  
而勉求其所未至以增益其所不能是以其於天下之事每以躁率任意  
而夫之於前又以狠愎徇私而敗之於後此其所以為受病之原而閑樂  
未之言也若其所以遺禍之本則自其得君之初而已有以中使之悅  
其高駭其奇而意斯人之不可無矣及其任之以事而日聽其言則又有  
以信夫斯人之果不可無也於是為之刀拒群言而一聽其所為唯恐其  
一旦去我而無與成吾事也及其訐謨既久漸涵透澈則遂心融神會而  
與之為一以至於能掣其柄而自操之則其運動弛張又已在我而彼之  
用舍去留不足為吾重輕矣於是安石卒去而天下之政始盡出於宸衷  
了翁所謂萬機獨運於元堂閑樂所謂屏棄金陵十年不召者蓋皆指此  
然了翁知其獨運而不知其所運者乃安石之機閑樂見安石之身若不  
用而不知其心之未嘗不用也是以凡安石之所為卒之得以附於陵廟  
之專託於謨訓之重而天下之人愈不敢議以至於魚爛河決而後已焉  
此則安石所以遺禍之本而閑樂亦未之言也若閑樂之論祖宗法度但  
當謹守而不可變尤為痛切是固然矣惟祖宗之所以為法蓋亦因事制



# 永樂大典

## 卷三一四四

宜以趨一時之便而其仰循前代循拘流俗者尚多有之未必皆其竭心思法聖智以遺子孫而欲其萬世守之者也。是以行之既久而不能無弊則變而通之是乃後人之責。故慶曆之初杜范韓富諸公變之不遂而論者至今以為恨。况其後此又數十年其弊固當益甚於前而當時議者亦多以為當變。如呂正獻公父子家傳及河南程氏眉山蘇氏之書蓋皆可方雖開樂此論者有不同而不免亦有仁皇之未適當因革之時之說。則是安石之變法固不可謂非其時而其設心亦未為失其正也。但以其驟率任意而不能熟講精思以為百全無弊可久之計。是以天下之民不以為便而一時元臣故老賢士大夫群起而力爭之者。乃或未能究其利病之實。至其所以為說又多出於安石規模之下。由是安石之心愈益自信以為天下之人真莫已若而除幸其言之不足為已病。因遂肆其狠愎倒行逆施。固不復可望其能勝已私以其利病之實而克其平日所以自任之本心矣。此新法之禍所以卒至於橫流而不可救。開樂雖能深斥其非而未察其所以為非者乃由於此。此其為說所以不能使人無所恨者一也。至謂安石速取三代渺茫不可稽考之事而力行之。此又不知三代之政布在方冊雖時有先後而道無古今舉而行之正不能無望於後之君子。但其名實之辨本末之序緩急之宜則有不可以毫釐差者。苟能於此察焉而無所恃則其遺法雖若渺茫不可稽考然神而明之在我而已。何不可行之有。彼安石之所謂周禮乃姑取其附於己意者而借其名高以服衆口耳。豈真有意於古者哉。若真有意於古則格君之本親賢之務養民之政善俗之方凡古之所謂當先而宜急者皆為不少留意而獨於財利兵刑為汲汲耶。大本不正名是實非先後之宜又皆倒置。以是稽古徒益亂耳。豈專渺茫不可稽考之罪哉。開樂不察乎此而斷然自盡直以三代之法為不可行。又獨指其渺茫不可稽考者而譏之。此又使人不能無恨者二也。若安石之廢春秋語北面則亦其志識過高而不能窮理勝私之弊。是以厭三傳凡例條目之煩。惡諸儒臆度附致之巧。有太過者而不思其大倫大法。固有炳如日星而不可誣者也。因前聖尊師重道之意以推武王太公之事。有太過者。而所以考其禮之文者有未詳也。是其關於審重而輕為論說。直廢大典。固為可罪。然謂其因此而亂君臣之名分。又并與孟子述為賓主之說而非之。則亦峻文深詆而矯枉過直矣。此又其使人不能無恨者三也。若夫道德性命之與刑名度數則其精粗本末雖若有間然其相為表裏。如影隨形。則又不可得而分別也。今謂安石之學

永樂大典卷三千一百四十四

十六

子。但其名實之辨本末之序緩急之宜則有不可以毫釐差者。苟能於此察焉而無所恃則其遺法雖若渺茫不可稽考然神而明之在我而已。何不可行之有。彼安石之所謂周禮乃姑取其附於己意者而借其名高以服衆口耳。豈真有意於古者哉。若真有意於古則格君之本親賢之務養民之政善俗之方凡古之所謂當先而宜急者皆為不少留意而獨於財利兵刑為汲汲耶。大本不正名是實非先後之宜又皆倒置。以是稽古徒益亂耳。豈專渺茫不可稽考之罪哉。開樂不察乎此而斷然自盡直以三代之法為不可行。又獨指其渺茫不可稽考者而譏之。此又使人不能無恨者二也。若安石之廢春秋語北面則亦其志識過高而不能窮理勝私之弊。是以厭三傳凡例條目之煩。惡諸儒臆度附致之巧。有太過者而不思其大倫大法。固有炳如日星而不可誣者也。因前聖尊師重道之意以推武王太公之事。有太過者。而所以考其禮之文者有未詳也。是其關於審重而輕為論說。直廢大典。固為可罪。然謂其因此而亂君臣之名分。又并與孟子述為賓主之說而非之。則亦峻文深詆而矯枉過直矣。此又其使人不能無恨者三也。若夫道德性命之與刑名度數則其精粗本末雖若有間然其相為表裏。如影隨形。則又不可得而分別也。今謂安石之學

獨有得於刑名度數而道德性命則為有所不足。是不知其於此既有不足則於彼也亦將何自而得其正耶。夫以佛老之言為妙道而謂禮法事變為粗迹。此正王氏之深蔽。今欲壞之而不免反墮其說之中。則已誤矣。又況其於粗迹之標。可指而言者。蓋亦不可勝數。政恐夫可輕以有得計之也。今姑舉其一二而言之。若其實有得於刑名度數也。則其所以修於身者。豈至於與僧跣地而顧容禿衣。如錢景湛之所叙乎。所以著于篇者。豈至於分文析字以為學。而又不能辨乎六書之法。如字說之書乎。了首以為安石之遺乎。說。蓋欲布之海內。神考雖好其書。究亦不能。而不以布於海內者。以教之。本不在是也。此亦非見夫刑名之教。所謂書者。不過使人以六書之法。分別天下之書文。而知此字之聲形為何如何。欲其適近齊周而不亂耳。非有真室無相無作之說也。安石既廢其五法。而身以會意為言。有所不通。則逆考取後本舊傳一時偶然之語以為證。至其甚也。則又連引老佛之言。前世中國所未嘗有者而說合之。其穿鑿所傳。顯然之迹如此。豈但不知性命道德之本。而亦豈可謂其有得於刑名度數之末哉。不唯以此自誤。又以其說上惑人主。使其玩味於此而不知其罪為大。了首之言。且亦味矣。所以施於家者。豈至於使其妻窮奢極侈。斥

永樂大典卷三千四百四十四

逐婦如而詬叱官吏。如林希規奏之所書。豈至於使其子因首跪足。其踞於前而干預國政。如邵伯溫之所說乎。所以施於政者。豈至於平事理。弗民情而於當世禮樂文章教化之本。或有失其道理者。乃不能一有所正。至其小者。如鶴鶴公事。按問條法。亦皆終戾煩碎。而不即於人心乎。以此等而推之。則如閑樂之所云。亦恐其未免於過乎。而其所以不能使人無可恨者四也。若其釋經之病。則亦以自處太高而不能明理勝私之故。故於聖賢之言。既不能虛心靜慮。以求其立言之本意。於諸儒之同異。又不能反復詳密。以辨其為說之是非。但以己意穿鑿附麗。極其力之所適。而肆為文斐浮虛之說。至於天命人心。日用事物之所以然。既已不能反求諸身以驗其實。則一切舉而歸之於佛老。及論先王之政。則又騁私意飾姦言。以為違來自用。利民興利。斥逐忠賢。杜塞公論之地。唯其意有所惑。而不以為事者。則或苟因舊說。而不暇擇其是非也。閑樂於此。乃不責其為本旨。棄舊說。惑異教。為姦言之罪。而徒譏其與義多出。斯孔意若反病。其不能盡然。先儒之說。以自為一家之言者。則又不能使人無恨者五也。夫安石以其學術之誤。敗國殄民。至於如此。而起自熙豐。訖于宣靖。六十年間。誦說推明。按為國是。鄙儒俗士。隨風而靡者。既無足道。有識以上則

孰有不寒心者。顧以姦賊蔽蒙，禁網嚴密，是以飲氣吞聲，莫敢指議。獨兩陳公，乃能出死力以排之。其於平居書疏，運往講論，切磨唯恐其言之不盡。斯亦可謂賢矣。然其所以為說者，不過如此。至其所以為學者，亦自未得聖賢之門戶。所以觀理制事者，猶未免於有蔽而然耶。故嘗歷考一時諸賢之論，以求至當，則唯龜山楊氏指其離內外判心迹，使道常無用於天下，而經世之務皆私智之鑿者，最為近之。其論紹述而以為當師其意，不啻泥其迹者，亦能曲盡其理之當，而無回互之失。龜山語味固新道，然其論固非也。雖元成劉公所謂只宗神考者，有所不逮。劉公語也。韓公日之言，以正其罪，顧乃屑屑為偏指，息鷲一義，以為寔啓奢汰之原。此為獲殺人于貨之盜，而議其竊鉤之罪，對故飯流歇之客，而議其齒決之非。視兩陳公之言，乃反有不能及者。是以至今又幾百年，而其是非之原，終未明白。往者雖不足論，而來者之監，亦學者之所不可不知也。故竊并著其說，以俟同志講而擇焉。己未八月，因為精舍諸生說，偶記莊主語云：其所謂道非道，則所言之理不免於非。此正王氏之謂也。後兩日有語予曰：荆公正坐為一道德所誤耳。予謂之曰：一道德者，先王之政，非王氏之

私說也。子何病焉。若道此語於荆公之前，彼不過相視一笑而言曰：正為公不識道德耳。吾恐子之將無詞以對也。兩轉語，偶與前說相似。故筆其後云。朱子語類：陳了翁氣剛才大，惜其不及用也。陳了翁在賊窟中，與蔡京爭辨不已，亦是他有智數，蓋不如此，則必為京輩所殺矣。人誰又曰：了翁有濟物之心，道如此，才不及也。使了翁得志，必有可觀。伯豐問曰：明季光景，日只似討開，却不於道理上理會。蓋它止是於利害上見得，於義理全疎。如介甫心術，隱微處都不曾攻得，却只是把持。如云謂太祖濫殺有罪，謂真宗矯誣上天，皆把持語也。龜山集中有攻日錄數段，却好。蓋龜山長於攻王氏，然三經義辨中，亦有不必要辨者。却有當辨而不當辨者。呂東萊雜說：陳瑩中持論，以為天下事無時不可為，無時不可進。顧已所存與歲終何如耳。闕止叔高，實以為瑩中得聖人之任，然當時論者，以為惟瑩中則可，它人不可。如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基者也。瑩中嘗言闕止叔，崇寧中召至京師。一日與數人見蔡京，留坐甚久，及出，同見者獨相候。止叔見之，面微發赤。瑩中以為止叔見蔡元畏，必無傾附之意。其論必能有益於時，何必面發赤。是止叔自信猶有未盡也。瑩中嘗言尋常學者，雖知得王介甫一分，不是即是。即是一分好人，知得王介甫十分不

是即是十分好人。呂東萊辨志錄陳瑩中嘗作青沈文送其好孫與父云  
于元豐乙丑夏為禮部貢院點檢官適與校書郎范公淳夫同舍公嘗論  
顏子之不遷不惑惟伯淳能之余問公曰伯淳誰也公然久之曰不知  
有伯淳邪子謝曰生長東南定未知也時于年二十九矣自是以來嘗以  
寡陋自愧得其傳者如楊中立先生亦未知識也所謂責沈者葉公沈諸  
梁也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葉公當時賢者魯有仲尼而不知宜  
乎子路之不對也瑩中以謂世有伯淳而已不知宜自責者也今世之人  
聞已所不知其不愠而發謗罵者幾希矣况能自責日夜以為愧乎之人  
之進于子翁之子正由云子翁自是毋得明道先生之文必冠帶然後讀  
之令人難說又曰陳公瑩中尊敬前輩皆可為後立法晚年過揚州見榮  
陽公請公坐堂六拜又拜祖母河南夫人請必無答拜然後拜其與他人  
語必曰呂公或曰呂侍講其對前輩說後進必斥姓名未嘗少改趙善瑤  
自警編徐師川以才氣自負少肯降志於人常言吾於魯直為勇氏然不  
免有所切議至於子翁志誠服之每見公或經旬月必設拜禮忠宣范公  
晚年益以天下自任尤留意人材或問其所儲蓄人材可為今日用者答  
曰陳瓘又問其次曰陳瓘自好也蓋言公可以獨當天下之重也宣和之

永樂大典卷三十四

十九

未人憂大厦之將頽或問游定夫察院以當今可以濟世之人定夫曰四  
海人材不能周知以所知識陳了翁其人也劉器之亦嘗因公病使人勉  
公以醫藥自輔云天下將有賴於公當力加保養以待時用也其為賢士  
大夫所欽屬如此陶朱新錄初蔡卞薦太學博士陳瓘上殿既對上問蔡  
卞何如王安石瓘對曰安石以經術為學者師蔡卞何人可比安石上首  
肯之瑩中退語朱深景曰我今日甚有功于天下未聞之曰既欲主張紹  
述若用蔡卞殘忍狡險天下善類必盡而蔡京朝殿見之日光與日爭輝  
此責人相也卞若不用必相京然京未必急于卞但須變更殆盡天下遂  
壞而善類猶有存者爾深景漏其語于林自乃以語卞卞必欲殺瑩中為  
此陳伯簡說入云政和間任樂清縣尉差往嘉興試貢士回過台州見陳  
瑩中瑩中曰天下有事必自浙中起浙中了番人吾屬未知死所伯簡  
驚曰其未至是否曰浙中禽蟲草木不安其性人安得不思亂太祖以宗  
未定天下之威不敢輕議燕山富弼以八十萬緡買靜至今而今乃敢取  
之度今諸人能與房為敵乎又曰蔡京父子頭必斷既而往往如其言伯  
簡謂字君簡福唐人名蔡黃定等五書十八人之一也其僕在揮貨務同  
官親見其說聞見錄瑩中撰尊堯集以辨王安石所作日錄以改祖宗說

# 永樂大典

## 卷三一四四

神考者。今行于世。靖康初不及大用以死持贈諫議大夫。瑩中。喜康節  
先生之學。嘗從伯溫求道者曰。吾於康節若有得也。樂庵語錄。陳了翁一  
日往某處。或言此間有一得道者可就。凡之了翁曰。他自得道于我。甚事  
此便是了翁過人。一著處。這段事。須是自家自去理會。何倚靠得人。黃氏  
日抄。陳忠肅公。紹聖革元祐之政。公力陳其不可。遂中。革紹聖之弊。公又  
戒其欲速嘗主別試。前名。盡取王氏之學。曰。順時所以救時。不必求快目  
前也。其後。從容遠慮。若此。首辨蔡京姦邪。蔡氏黨欲殺公者。百計。公終不  
懈。非剛柔適中者。能爾乎。大厦之顛。雖非一木能支。而著日錄。辨者。專充  
集。又著四明專充集。章蔡誣謗。卒賴以一洗之。有以我宋多矣。未子經濟  
大術。論元城了翁之剛。曰。此段謂元城得中了翁。後來太過。個嘗問元  
城了翁之剛。孰為得中。曰。元城得中了翁。後來有太過。元城只是居其位  
便。極言無隱罪之。即順受。了翁後來做得都不從容了。所以元城嘗論其  
專充集所言之過。而戒之曰。古君行已。苟心無憾。而今而後。可以忘言矣。  
宋李忠定公。梁谿集跋了翁祭陳奉議文尾。余昔邂逅見了翁於姑蘇。  
觀其容貌。渥然而不枯。察其志氣。湛然而不挫。聽其辨論。毅然而不屈。竊  
謂近世以來。善處患難。未有如了翁者。今於沙陽見了翁祭其兄奉議公。

永樂大典卷三一四四

二十

文辭意之高潔。筆力之過健。與昔見其容貌。志氣辨論。無少異焉。信乎恭  
之完守之固。而文章字畫。似其為人。也。宣和庚子秋。梁谿居士跋。李壁雁  
湖集跋。陳了翁融善文。瑩中自言五十六歲始看華嚴經。得箇醒處。故  
屢舉經中語以誨人云。休教修行八十卷。中惟此一語。最為省要。今帖所  
謂離教之禪者。可見公意已其他言句。闡明心要。匪拘匪誕。釋氏稱真際  
實相者。公得之為多。而了翁猶愛。其與曾丞相于宣書云。人以眇然之身。處  
乎世間。猶大海之一漚耳。計一漚之起滅。而忘天下之安危者。必見笑於  
大方之家。曾覽書。拂然怒。遂奏逐公。其疾豈可砥哉。時屬親郊。寧夫補官。  
毅然代文。寫此書者。帖所名。正由之。兄。正柔也。正柔仕高廟。朝為名侍從。  
雖貧。舊德亦忠孝之報云。嘉定丙子春。李某書。國朝宋濂集題。陳忠肅  
公疏文跋語後。七峯居士諫議陳公。因上書論日錄事。有行曹布。出守  
海陵。尋謫武夷祠官。未幾。除名勒停。編管宜春。崇寧二年正月。移合浦。三  
月五日。過長沙。與化寺遇神宗忌日。於是依淨屠法。運轉經藏。造疏六千  
言。以薦嚴事。疏文用駢儷體。恐不足以盡意。仍以散辭分注其下。首序請  
改實錄。言蔡卞者九事。非圖是者七章。其餘卞布之姦。凡所以尊私。史而  
壓宗廟者。無不縷列。既燔吉神。皇在天之靈。是月十五日。復以別本。獻于

元豐中王安石所胎手帖之後。人假託臣布引故之辭。作跋語繫之。且手書一通。遺其姪正裕。一寄其甥李進祖。俾秘藏之。身死之後。出示親戚朋友。莫有知之者。蓋公嘗自謂家復身亡。如浮漚起滅。不足深計。唯神考十九年。駿烈茂功。受誣群小。為臣子者。不得不辨。故其所著之書。曰日錄。不合神道論。曰辨誣論。曰尊堯集。曰自撰墓志。墓志述因日錄。故身之由其言。至一萬八千有奇。而語尤哀切。然而諸書。大抵皆疏文。并跋語中。意也。嗚呼。公之愛君尊主之誠。耿耿弗忘。如此。真所謂忠精貫日月者矣。為傷王君律。其八世祖永年。今仙居時。而公之冢。于正崇。實為尉交契之深。遂以其女歸仙居之子。嚴州司法。倚今王君家。藏跋文。正假托臣布引。公之辭。宜或正崇所秘藏者。而正崇出示於親戚。歟。今去公遠。此文時已歷二百四十二年。中水火兵革。靡所不有。區區一紙之微。初非所謂金相石質。乃能做。兀無窮世。變手澤如新。殆造化者使神物護持。昭示未竟。以遂公忠憤之志。而永曾蔡之惡於弗磨也。吁。可畏哉。王君與濂為同門友。而義若弟。尼間以相示。因忘其孤陋。而借書之。若夫君子小人。進退有繫於家國安危者。史臣褒貶。已有定論。茲不復勸說。云宋王梅溪家政集。陳了翁贊。或夢中贊。或夢中鵝立。兩朝。凜乎清風。二蔡。彌函飾姦。為忠黨。

永樂大典卷三千四百四

二十一

與雷同。牢不可攻。公獨仇之。折其毒鋒。孤立不容。身以謹終。公乎不止名。爭位。松楊龜山集。祭陳瑩中文。嗚呼。天生我公。為時元龜。精貫白日。而無以自表。氣包宇宙。而不容於時。止或尼之。非人能為。嗟。一跌而不振。卒因死於流離。賴遺言之未泯。導源委而東之。念生死之永訣。恨南北之蓋池。徒反袂以長號。淚淋浪而沾衣。公乎不忘。其知我悲。文鑑游酢祭陳了翁文。嗚呼。陳公萬夫之傑。大虛無塵。心凝如徹。經綸大猷。如孳菜。領灼知幾。先眇綿作。炳慮遠而知者。疑言危而弱者。警。著龜有楮。可觀而省。嗚呼。陳公知事道而已。不知鼎鑊之臨其顛也。知殉國而已。不知陷穽之橫其前也。阨之白首。而氣愈和。威之死地。而志愈堅。處約彌久。妻孥裕然。吠晦念忠。頂踵利物。人疑其為墨。平主松飢。任重一身。吾知其為稷。行道之人。聞者心惻。意者天將降之大任。而望之其身耶。意者吾君將遠念其為誠。發獨斷而收之。以澤斯民耶。嗚呼。孰謂流離川途。遭迴萬狀。而淪於淮楚之流耶。嗚呼。孰謂謀可以託心。背力可以任股肱。而志願卒不伸耶。浩浩元精。係不知其因耶。歲首之書。後計而達。執書一慟。骨驚心折。嗚呼。陳公蓋將有哲人。能盡知而質之。有志士。能慷慨而言之。有仁人。能經紀其家而存之。有良史。能具載其實而傳之。區區鄙詞。曷足以涉其流。而泝其源乎。寓

英一勝聊為備。東望傷懷淚落橫。臆李忠定公梁谿集祭陳瑩中左司文。惟年月日具位李惟謹以清酌庶羞之具致祭于故左司陳公之靈。惟公擢秀甲科實自妙齡。浸階臚任。諒然休聲。以即義為防範。而行不苟。合以公忠為鑒戒。而物無遊情。其在言責。抗章論辯。不可勝紀。而言之最著者。有尤如獨見之明。其在體。險阻艱難。無不備嘗。而心不以懈者。唯愛君憂國之誠。一斥不復。踰二十年而志氣不衰。容貌不枯者。蓋其所養之厚。脫去世界。怡然委化。而了無芥蒂。恬無疾苦者。蓋其所造之情。嗚呼。哀哉。天之生賢。千載比肩。而在理有不可知者。既色生之。而不使之有成。人之云亡。士夫是悼。而在公無可憾者。身雖沒。而有不朽之令名。惟公胃中未所蘊蓄。雖設施之。未嘗然推原其心。夷致其行。合海內之公言古之所謂自任天下之重。特立獨行。而不顧者。諒非公而誰稱。嗚呼。哀哉。我與先子平主故人。今石之交。情均天倫。我初識公。浙江之濱。思德與齒。襟期自親。迨謫沙陽。遺問懸想。許與之厚。銘心書神。我歸自南。遽遭閔凶。孤苦杜門。公亦北徙。一水相望。慰誨諄諄。何翰墨之未乾。而死生之水分。俟蒼生之失望。痛故老之凋淪。嗚呼。哀哉。尚饗。鄧肅某奉安陳諫議祭文。維建炎三年歲次

永樂大典卷三千四百四

三

戊申二月乙卯朔三十日甲戌。未謹以清酌庶羞之具。昭告故諫議大夫了齋先生陳公之靈。曰。靖康之難。貽於崇寧。猶彼元惡。治亂已分。人皆見於已者。公獨察于未形。正色立朝。上嬰逆鱗。雖菽粟之奉。不給於朝。而正直之氣。蓋充塞于乾坤。若上皇能用公於三黜之後。則必無宣和之末。若淵聖能作公於九泉之下。則必無沙漠之征。嗚呼。已矣乎。公道與衆。繫國休戚。故公之元主存亡。不繫於公。而繫于造物。昔公南遷。義不枉尺。斯民企踵。猶冀萬一。一旦夢奠於兩楹之間。四海為之失色。吾類無師。吾道將絕。小人無長。爭臣新室。以有志之士。所以為天下憫。而不獨為邦人惜也。聖人念公恩錫。日隆。平主事業。已勒鼎彝。鄉曲儒生。慕公高風。參乎倚。術若接音容。視公之像。血食學宮。先聖之道。與公無窮。尚饗。麗則遺音。吊陳了翁賦。評云。自三良至此。凡六篇。據義正而立語精。皆寓文斷於強人之詞者也。學者熟此。可以識古賦之則矣。彼紹聖其何以時乎。推黨人之殺。滋邪與正不兩立。君子常屈于其時。執往論而為國是。守此堂則。彼以不孝之偽名。以。傳身服于徂險。守中二祭。以為朋。何夫子之希。黨兮。曰在彼為舉。知固知。塞塞之為子。患兮。甘茹毒。其如。餒嗟夫。子之寡師。兮。將以。識其。渠。帖。伏。身。先。以。為。義。兮。貼。余。身。於。賦。惟。身。先。以。

十有年也。觀秦陵。水之英識。子亦聽聽之。易容也。何操舟之倒榜。子謂  
長梁其不可渡也。遺余道夫。九江。子只入濟夫南原。顧窮飛其昌。遊兮紛  
網羅之高張。嗟公道之不立。至今之人。人歎化。始於此。初既。要子以陸  
狄兮。又何倒戈。以前御。昔嫉邪以死。直子雖顛越。其非所辱。審取舍。以乾  
乾兮。生有重夫。所欲南北。裂其有萌兮。知夫人之禍世。三十年之未。微兮。  
卒符言於前。至吾嘗。突元成。則。之。之。為剛兮。夫子又李杜之齊名。慕尼  
節以感。激兮。些  
千秋共若。去

# 永樂大典卷之三千一百四十四

永樂大典卷之三千一百四十四

三



# 永樂大典

## 卷三一四五

重錄總校官侍郎日高如

學士日單景淳

分校官編修日陶大臨

書寫儒士日劉大尊

圖照監生日葉仲禧

日徐浩